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规范招生工作程序，根据《教育部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0〕25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通知》（鲁招考[2020]42号）和《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二）统筹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加强对复试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坚持以“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为原则，加强思想品德考核，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

（四）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各工作环节责任到岗到人；坚持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五）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强化复试的重要作用，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专业兴趣以及诚信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统筹管理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由院党总支书记、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分管学科工作的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学科（专业）带头人等组成。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是直接责任人。

工作小组按领导小组要求组织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工作。

(三)学院根据复试内容成立2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1负责组织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面试；复试小组2负责组织专业综合面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各小组均实行组长负责制。复试小组1由3名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教师任政审专家，负责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复试小组2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办事公正、作风过硬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专家组成，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一般不少于3名，面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工作小组同时为每个复试小组配备2名专职教师担任秘书（不参加评分）。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须参加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复试。

复试小组工作实施严格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执行。

（四）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青岛理工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和《青岛理工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复试期间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及应对处置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博士研究生疫情防控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建设，加强疫情防控教育培训宣传，统筹测算采储疫情防控物资，开展疫情防控模拟演练，做好疫情联防联控综合治理，严密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负责严格落实上级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复试过程中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

**三、资格审查**

（一）复试前，学院负责对考生居民身份证、学位证、学历证（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审查过程中谁审查、谁签字，责任到人。

（二）对考生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供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按照不符合报考条件处理。

（三）正式复试前，复试小组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对考生进行身份核查。

（四）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四、复试**

（一）复试方式

本次复试采取“双机位+钉钉平台”的网络远程方式。每位考生须用初试所提交的2个手机号分别注册2个钉钉账号：其中用主手机号注册的钉钉账号用于【主机位】，从手机号注册的钉钉账号用于【辅机位】；为了防止期间网络卡顿，选用腾讯会议作为备用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考生需提前注册1个腾讯会议账号备用。

本次复试设两个考场，考场1组织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考场2组织专业综合能力面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考生先进入考场1参加政审面试，之后进入考场2参加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和英语测试。

（二）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全校博士研究生初试英语成绩线为58分；我院考生达到学校英语成绩线，方可进入复试。

（三）复试差额比例

本次复试差额比例为130%（小数点向上取整，招生计划7人，参加复试10人）。

（四）复试时间、内容、形式及要求

1、复试时间

（1）6月27日下午15：00 考生远程在线模拟测试

（2）6月28日上午08：00 身份核验、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考生按照学院随机确定的考生复试次序进行）

（3）6月28日上午08：30 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考生按照学院随机确定的考生复试次序进行）

 2、复试主要内容

复试主要内容包括对专业综合能力和外语听说能力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具体要求如下：

（1）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总分100分，占复试成绩70%）。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网络远程面试方式（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科研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对其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综合素质进行全面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把考生创新意识、科研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倾向等作为选拔博士生的重要评价标准，使有突出学术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2）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总分100分，占复试成绩30%）。通过网络远程面试方式（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与专业综合面试同时进行，由1名具备较高英语听说能力或海外交流学习经历的教师任英语测试专家，主要考核考生实际应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考核语言的准确性、条理性、连贯性、灵活性等方面。

（3）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通过网络远程面试方式（面试时间不少于3分钟），单独设立面试考场进行考核。学院组织3名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教师任政审专家，通过与考生交流提问等方式，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并将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具体要求

（1）学院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落实到位，所有命题人员均须进行登记备案，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2）学院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同一学科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统一。

（3）同一学科复试采取“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4）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员为具备较高的英语听说能力或有海外学习交流经历的教师。

（5）为优化生源结构，吸引更多的外省、外校优秀硕士毕业生报考我院，在复试过程中要对校外和校内、省外和省内考生一视同仁。

（6）为保证复试成绩的公平、公正，考生专业面试成绩按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其他成绩平均分的方法计算；考生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由负责英语测试的专家打分。

（7）为确保复试“统一、合理、公正、公平”， 避免复试期间问题的随意性和偶然性，学院对复试各项测试设立足量的题库和评分参考，试题难度适当。

（8）考生按照《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指南》（详见附件1）、《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场规则》（详见附件2）和我院复试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远程复试。在面试过程中如遇网络卡顿、断电、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若在2分钟内能恢复考试，面试继续进行，考试时间顺延；超出2分钟仍无法恢复，请考生在5分钟内及时主动地与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32-85071202、85071223），可申请一次“再次面试”，经工作小组研究同意，报招生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考生再次面试。5分钟内考生无任何回应，视为放弃本次面试。

（9）学院指派专人做好复试试题的命制、印刷、交接、保管等工作。所有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都应签订保密责任书，认真、严格地执行相关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10）学院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学院负责组织的专业综合面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登录统计等工作，均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保证全程、全覆盖清晰录音录像。全程音像材料由复试小组组长、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在第一时间提交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处长、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人员签字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保存于学校保密室，任何人不得改动，并妥善保存备查至入学后半年。

（五）体检

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或不参加体检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录取**

（一）录取原则

1、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1）复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点）=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成绩×70%+英语听说能力成绩×30%。

（2）录取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点）=（初试总成绩/3）×60%+复试成绩×40%。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2、总成绩的排名方式

按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若录取总成绩相同，以复试成绩排名顺序优先考虑。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以录取：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2）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

（3）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有违反国家考试纪律涉及作弊、违纪行为的。

（4）因受学校规定的导师招生名额限制，不愿意调整或不能调整到其他导师的考生不予录取。

（5）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

1、对于复试合格的考生，按考生的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拟录取顺序。

2、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报考材料审查和拟录取顺序提出拟录取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

3、学院根据各学科考生录取总成绩排名顺序由高到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排序，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字样，以便在拟录取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

4、导师招收博士生名额规定。在2020年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具有博士招生资格，其中省级博士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和院士、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青、国家万人计划、国家优青、青年千人计划、泰山学者等符合学校第三层次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招收博士生名额上限为2人，其他导师只限招1名博士生（上限名额包括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在内）。

5、因受学校规定的导师招生名额限制，进入拟录取名单不能被原报考导师录取的考生，应调至同一学科合格考生数少于招生上限的缺额导师,若考生不接受导师重新调整，则取消该考生的拟录取资格；考生重新选择导师应按照录取顺序进行。对于进入拟录取名单不能被原报考导师录取的考生，若本人接受重新调整导师，但所有缺额导师均不接受，则原报考导师可在最多追加1个招生名额基础上择优挑选，不被原导师择优挑选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调剂由考生本人申请，经报考导师和拟转入导师签字同意后，工作小组研究批准报领导小组审定。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严肃招生纪律，规范工作行为，保证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巡查组将严肃查处违纪作弊的考生和工作人员，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二）责任追究制度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复试录取过程中不讲原则、徇私舞弊的，学校将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人和责任学院的责任。学校将缩减责任学院博士生招生名额，取消相关责任人员的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监督制度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巡查制度，巡查小组全过程监督检查复试录取工作，对复试面试现场进行巡视，加强监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http://jiwei.qut.edu.cn/)，电话：0532-85071099，Email:jiwei@qut.edu.cn。

研招办，电话：0532-85071303，Email:yjshk@qut.edu.cn。

土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532-85071223。

（四）信息公示制度

对考生关注的重要信息实行公示制度，学校、学院按要求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内容包括学校、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

（五）回避制度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即相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学校当年的研究生复试，不得参与当年的复试录取工作。

（六）复议制度

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复议制度。考生认为学院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规定的，可向学院提出异议或向学校提出申诉或举报。对投诉和申诉反映的问题，学校和学院将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学院将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检查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七）学校和学院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咨询邮箱和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电话等方式，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及时向考生宣传解读学校和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及时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确保考生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

（八）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所具备的复试功能和操作说明，见附件《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指南》、《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场规则》，并通过学校和学院网站提前公布。

（九）我院招生政策与学校及国家有关文件发生冲突，以学校及国家文件为准。

（十）本细则由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操作指南》

附件2: 《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场规则》

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6月23日